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蕭建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詳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1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
								金額	
項目1（請求金額75萬1,311元）	1	利息	24萬9,194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2月25日	（78/365）	3.57%	－	1,901.11元
	2	利息	50萬2,117元	114年12月9日	115年2月25日	（79/365）	5.28%	－	5,738.17元
	3	違約金	24萬9,194元	115年1月11日	115年2月25日	1	－	600元	600元
	4	違約金	50萬2,117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2月25日	1	－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8,839.28元
合計									76萬150元